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6年5月23日（星期三）發行 第674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45 號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特載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陳水扁閣下
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閣下聯合公報……2

貳、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刪除並修正民法親屬編條文……3
- (二)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條文……14
- (三)修正地方制度法條文……14
- (四)修正娛樂稅法條文……16
- (五)修正就業服務法條文……17

二、任免官員……21

三、授予勳章……28

四、明令褒揚……28

參、專載

總統頒授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勳章暨共同簽署

聯合公報典禮.....	29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3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31
伍、總統府新聞稿.....	32

~~~~~

**特                    載**

~~~~~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 陳水扁閣下 聯合公報
索羅門群島總理 蘇嘉瓦瑞閣下

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閣下應中華民國（臺灣）政府之邀請，率高層訪問團於 2007 年 5 月 15 日至 22 日在臺灣進行訪問。

蘇嘉瓦瑞總理閣下代表索羅門群島政府及人民，認同中華民國（臺灣）為索國之重要發展夥伴，並對中華民國（臺灣）人民及政府長期以來對索羅門群島之協助與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陳水扁總統閣下與蘇嘉瓦瑞總理閣下曾就當前世界局勢及雙方共同關切事項交換意見，會談氣氛友好融洽。兩位領導人均同意，所有國家均應基於主權、民主及平等原則，透過和平方式解決區域及國際爭端。渠等皆對目前兩國間友好合作關係表示高度滿意，並承諾致力發展長遠友誼，未來將經由諮商與合作，繼續強固及深化雙邊友好關係。

陳水扁總統閣下與蘇嘉瓦瑞總理閣下均同意，處於此一新的全球化世界，所有國家應該平等參與國際事務。陳總統閣下對索羅門群島政府在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太平洋島國論壇及其他國際及區域組織對臺灣之支持表示感謝。

陳總統另對本年 4 月索國地震及海嘯受難者表示哀悼及同情，並承諾將繼續提供索國災區復原及重建之必要援助。蘇嘉瓦瑞總理閣下除感謝臺灣對索國震災之援助外，亦承諾未來索國仍將持續在國際場合聲援中華民國（臺灣）。

蘇嘉瓦瑞總理閣下及全團在臺灣訪問期間，受到熱烈歡迎與悉心接待，就此向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表達衷心謝意。蘇嘉瓦瑞總理閣下也誠摯邀請陳水扁總統閣下訪問索羅門群島，陳總統閣下敬表感謝。

本聯合公報以中文及英文各繕兩份，兩種文字約本同一作準。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即公曆 2007 年 5 月 16 日訂於臺北。

中華民國（臺灣）總統 陳水扁

索羅門群島總理 蘇嘉瓦瑞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11 號

茲增訂民法親屬編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

三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至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千零六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千零七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至第一千零八十三條、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民法親屬編增訂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至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至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及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一千零六十八條條文；並修正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千零五十二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一千零六十二條、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一千零六十七條、第一千零七十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至第一千零八十三條、第一千零八十六條及第一千零九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向戶政機關為結婚之登記。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

二、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規定。

三、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規定。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之一 前條第三款但書之情形，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之日起視為消滅。

前婚姻視為消滅之效力，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離婚之效力。但剩餘財產已為分配或協議者，仍依原分配或協議定之，不得另行主張。

依第一項規定前婚姻視為消滅者，其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撤銷兩願離婚登記或廢棄離婚判決確定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前婚姻依第一項規定視為消滅者，無過失之前婚配偶得向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前婚配偶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但下列財產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

二、慰撫金。

依前項規定，平均分配顯失公平者，法院得調整或免

除其分配額。

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重婚。
- 二、與配偶以外之人合意性交。
- 三、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
- 四、夫妻之一方對於他方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他方之直系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
- 五、夫妻一方已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
- 六、夫妻一方意圖殺害他方。
- 七、有不治之惡疾。
- 八、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
- 九、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十、因故意犯罪，經判處有期徒刑逾六個月確定。

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 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子女經出生登記後，於未成年前，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

子女已成年者，經父母之書面同意得變更為父姓或母

姓。

前二項之變更，各以一次為限。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離婚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三、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 非婚生子女從母姓。經生父認領者，適用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對其有不利之影響時，父母之一方或子女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

-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
-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
- 三、非婚生子女由生母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
- 四、父母之一方曾有或現有未盡扶養義務滿二年者。

第一千零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零二日止，為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一百八十一日以前或第三百零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為受胎期間。

第一千零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

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

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二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二年內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七條 有事實足認其為非婚生子女之生父者，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得向生父提起認領之訴。

前項認領之訴，於生父死亡後，得向生父之繼承人為之。生父無繼承人者，得向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之。

第一千零六十八條 (刪除)

第一千零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但夫妻共同收養時，夫妻之一方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而他方僅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亦得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十六歲以上。

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 下列親屬不得收養為養子女：

- 一、直系血親。
- 二、直系姻親。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者，不在此限。
- 三、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及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以內，輩分不相當者。

第一千零七十四條 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

- 一、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

二、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第一千零七十五條 除夫妻共同收養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被收養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 子女被收養時，應得其父母之同意。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之情事而拒絕同意。

二、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

前項同意應作成書面並經公證。但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錄代之。

第一項之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

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 被收養者未滿七歲時，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被收養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被收養者之父母已依前二項規定以法定代理人之身分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或為同意時，得免依前條規定為同意。

第一千零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義務，不因收養而受影響。

收養者收養子女後，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時，養子女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養子女於收養認可時已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收養之效力僅及於其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但收養認可前，其已成年或已結婚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表示同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準用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一千零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於收養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

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 收養應以書面為之，並向法院聲請認可。

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二 被收養者為成年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不予收養之認可：

- 一、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
- 二、依其情形，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
- 三、有其他重大事由，足認違反收養目的。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三 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發

生效力。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四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三條、第一千零七十三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五條、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一、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一千零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無效。

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五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四條之規定者，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收養子女，違反第一千零七十六條或第一千零七十六條之二第二項之規定者，被收養者之配偶或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依前二項之規定，經法院判決撤銷收養者，準用第一千零八十二條及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

法院依前項規定為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終止收養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發生效力。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其終止收養關係之意思表示，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為之。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關係，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夫妻共同收養子女者，其合意終止收養應共同為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單獨終止：

- 一、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
- 二、夫妻之一方於收養後死亡。
- 三、夫妻離婚。

夫妻之一方依前項但書規定單獨終止收養者，其效力不及於他方。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 養父母死亡後，養子女得聲請法院許可終止收養。

養子女未滿七歲者，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向法院聲請許可。

養子女為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者，其終止收養之聲請，應得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之人之同意。

法院認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得不許可之。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二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第五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無效。

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三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七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者之配偶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終止收養，違反第一千零八十條第六項或第一千零八十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者，終止收養後被收養者之法定代理人得請求法院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自法院許可之日起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一千零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院得依他方、主管機關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
- 二、遺棄他方。
- 三、因故意犯罪，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
- 四、有其他重大事由難以維持收養關係。

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法院宣告終止收養關係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第一千零八十二條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但其請求顯失公平者，得減輕或免除之。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 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一千零八十三條之一 法院依第一千零五十九條第五項、第一千零五十九條之一第二項、第一千零七十八條第三項、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之一、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三項或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為裁判時，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一之規定。

第一千零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依法不得代理時，法院得依父母、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一千零八十九條之一 父母不繼續共同生活達六個月以上時，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準用第一千零五十五條、第一千

零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一千零五十五條之二之規定。但父母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零九十條 父母之一方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法院得依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21 號

茲增訂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一及第八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四條之一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自公布後一年施行。

修正之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

第八條之一 夫妻已逾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前之民法第一千零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所定期間，而不得提起否認之訴者，得於修正施行後二年內提起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31 號

茲修正地方制度法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地方制度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 四 條 人口聚居達一百二十五萬人以上，且在政治、經濟、文化及都會區域發展上，有特殊需要之地區得設直轄市。

縣人口聚居達二百萬人以上，未改制為直轄市前，於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七條及其他法律關於直轄市之規定，準用之。

人口聚居達五十萬人以上未滿一百二十五萬人，且在政治、經濟及文化上地位重要之地區，得設市。

人口聚居達十五萬人以上未滿五十萬人，且工商發達、自治財源充裕、交通便利及公共設施完全之地區，得設縣轄市。

本法施行前已設之直轄市、市及縣轄市，得不適用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 七 條 省、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及區〔以下簡稱鄉（鎮、市、區）〕之設置、廢止與該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依法律規定行之。

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如不涉及行政區域之劃分、調整者，經縣（市）政府提請縣（市）議會通過後，由內

政部轉報行政院核定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村（里）、鄰之編組及調整辦法，由直轄市、縣（市）另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41 號

茲修正娛樂稅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娛樂稅法修正第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 二 條 娛樂稅，就下列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所收票價或收費額徵收之：

- 一、電影。
- 二、職業性歌唱、說書、舞蹈、馬戲、魔術、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 三、戲劇、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舞蹈等表演。
- 四、各種競技比賽。
- 五、舞廳或舞場。
- 六、高爾夫球場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前項各種娛樂場所、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不售票券，另以其他飲料品或娛樂設施供應娛樂人者，按其收費額課徵娛樂稅。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64151 號

茲修正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五條、第四十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3 日公布

第 五 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
- 二、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
- 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第 四 十 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

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
- 二、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
- 三、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
- 四、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
- 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
- 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 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
- 八、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
- 九、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
- 十、違反雇主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文件。
- 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
- 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
- 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
- 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

自行繼續營業。

十五、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

第五十五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應向中央主管機關設置之就業安定基金專戶繳納就業安定費，作為加強辦理有關促進國民就業、提升勞工福祉及處理有關外國人聘僱管理事務之用。

前項就業安定費之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考量國家經濟發展、勞動供需及相關勞動條件，並依其行業別及工作性質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聘僱之外國人有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或聘僱關係終止之情事，經雇主依規定通知而廢止聘僱許可者，雇主無須再繳納就業安定費。

雇主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就業安定費者，得寬限三十日；於寬限期滿仍未繳納者，自寬限期滿之翌日起至完納前一日止，每逾一日加徵其未繳就業安定費百分之一滯納金。但以其未繳之就業安定費一倍為限。

加徵前項滯納金三十日後，雇主仍未繳納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未繳納之就業安定費及滯納金移送強制執行，並得廢止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主管機關並應定期上網公告基金運用之情形及相關會議紀錄。

第五十八條 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出國或死亡者，雇主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指定之

家庭看護工作，因不可歸責之原因，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

一、外國人於入出國機場或收容單位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

二、外國人於雇主處所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滿六個月仍未查獲，並依規定經推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而未能推介成功。

前二項遞補之聘僱許可期間，以補足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原聘僱許可所餘期間不足六個月者，不予遞補。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四日修正生效前發生行蹤不明情事，已依規定通知警察機關者，適用第二項規定。

第六十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警察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

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

三、被遣送之外國人。

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

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任命李彥弘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技正，李武雄為內政部營建署簡任第十三職等署長，林燕山為內政部土地測量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黃文卿為內政部營建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蒲國慶、丁洪偉、黃輝慶、常培蘭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劉融和為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簡任第十三職等局長，楊承達為駐海地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四職等大使，沈憲昌為駐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公使，莊訓鎧為駐馬拉威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三職等大使，劉德立為駐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葉德貴為駐汕埠總領事館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總領事。

任命陳國輝為教育部人事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陳德華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

任命顏大和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陳雲南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官，吳慎志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邢泰釗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宋國業為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洪光煊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施慶堂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

任命蘇秀珍為經濟部會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會計長，陳忠智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范良棟為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執行秘書。

任命林貴芳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陳寬享為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

任命李燦煌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范榮春、葉勳良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簡任第十職等組長。

派陳森開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孔令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沈眉君、穆韋翰、王莉珺、楊如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碧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佳穗、李俊典、湯子立、鄭燕茹、蔡佩芳、謝明珣、許茗雲、葉曉琪、黃雅琪、許雅琳、張淑瑩、陳妍君、陳家正、何昇融、簡佳倫、潘惠菁、林玟妤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祥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俊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禎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國源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趙家棟為薦派公務人員。

派陳嘉祥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任命蘇瑞期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歐正吉、李傳文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江明倫、李建輝、林文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沈育信、張桓維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黑快明、涂建成、林婉瑜、黃旭昌、郭良雄、牟玉海、劉紹弘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身權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建甫、李光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郭嘉仁、葉書明、江士隆、陳泰源、李天文、黃泰元、金文守、藍文鴻、鄭聰穎、游智祥、周勵欽、劉文啟、何為全、洪俊明、陳建欽、黃光凰、張順德、李沛釗、李政達、譚建強、郭建志、林健明、陳冠中、高峻峰、曾玄志、董憲宏、邱偉民、楊森博、陳祖華、陳仁和、陳懷哲、顏子健、王源興、陳行淦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周勁帆、鄭宇修、劉宗鑫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趙一澄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任命張秀鴛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黃亮猛為內政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

任命梁英斌為外交部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王明文為駐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簡任第十二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三職等公使。

任命陳天生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局長，葉

延芳為財政部基隆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江安雄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簡任第十二職等關務監局長，張多活為財政部高雄關稅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室主任，陳炳秋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王國平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王建得為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臺南市分局簡任第十職等分局長。

任命曾文昌為教育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樹全為教育部簡任第十二職等督學，朱碧靜為國立中央大學簡任第十職等秘書，歐淑慧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林文滄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

任命江惠民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郭文東以簡任第十四職等為法務部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蔡茂盛為法務部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費玲玲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張斗輝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施良波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劉惟宗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朱兆民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朱家崎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檢察長，楊治宇為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四職等檢察長，張文政為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三職等檢察長，朱坤茂為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一職等檢察長。

任命劉桓吉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林啟文為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周志芳為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課長。

任命謝卓倫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投垃圾焚化廠簡任第十職等廠長。

任命黃順明為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曾安麗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張英源為高雄市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

任命陳嘉興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

任命黃寶蓮為新竹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黃晴曉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局長。

任命馬維謙為臺中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張智惟為臺中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陳永誠為彰化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沈松地為雲林縣政府簡任第十一職等參議。

任命林富山為臺南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鄭淑紅為高雄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侯世敏為臺東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林立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碩皓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荷芬、林桂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進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正利、施教文、詹喬偉、吳宗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文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義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呂伯權、顏志成、蕭靜婷、郭隆生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吳瑞玲、林明威、曹萬中、陳羚怡、蕭智中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陳烜弘、林雪卿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劉煥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沈連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劉立新、陳志德、楊雅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何慧珍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創港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潘秋榮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黃福林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賴榮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謝長江、陳幸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李政燦、吳青賢、曾在鼎為薦任公務人員。
- 任命辛玉修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5 日

任命張慶裕為警監二階警察官，鄭新民、周壽松、官政哲、文國忠、黎文明、謝芬芬、陳伯堦為警監三階警察官，薛國材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林祐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許高榮、蔡銘峰、溫振郎、吳志恒、許文生、蔡傳福為警正

警察官。

任命劉展佑、黃冠中、胡博維、吳智翔、王元煌、賴永益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簡至瑩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君睿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丁銘哲、劉家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沈群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中、葉英戊、王明琦、劉自強、潘正章、李天亮、郭俊良、莊蕙榮、洪吉利、周添偉、陳振宗、莊獻德、黃全億、黃永智、王國政、方志信、吳庭碩、蕭志峰、曾武男、李喜華、謝清明、劉坤穎、林玉祥、孫仁得、鄭昭榮、陳宏彰、余建賢、吳至哲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嘉宏、林進譽、邱成驊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邱志弘、黃偉誠、張水木、葉齊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邱大火、黃享能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立宜、林文正、吳溪松、蔡漢倡、黃錦城、蔡宏德、陳志源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寶順、黃建佳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劉萬富、郭丁誥、陳炳輝、顏鴻州、楊志凱、邱寶賜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啟元、謝國豐、曾健彰、謝孟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馬慶宗、呂國定、楊雲鵬、張永澍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

追晉故空軍少校魏子淵為空軍中校，空軍上尉詹嘉鈞為空軍少校。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國防部部长 李 傑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7 日

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特任張俊雄為行政院院長。

此令自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

總 統 陳水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00061271 號

茲授予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外交部部長 黃志芳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1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10028021 號

國立臺灣大學教授、醫學院附設醫院前副院長沈友仁，智蘊寬敏，惇敘練達。少歲卒業臺灣大學醫學系，嗣負笈美日深造，獲東京女子醫科大學醫學博士學位，新知淹貫，卓茂英華。迭任副教授、教授兼附設醫院小兒部、神經與感染科主任，夙長小兒神經學領域，潛心發展遲緩兒童早療計畫，陶甄多士，竭力提攜後進；精勤醫理，屢拓專業規模。其間復膺命企劃室、資訊室主任暨副院長等行政職務，推動資訊化醫療體系，完善服務管理品質，籌謀建置，芳騰杏林。曾獲頒中華民國小兒科醫學會研究獎、臺灣醫學會研究獎暨經濟部傑出資訊人才獎等殊榮。綜其生平，行醫以仁惠馳諸宇內，授業則傾囊廣挹學子，遺風懋猷，嘉範永昭。遽聞搖落，愴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專 載

總統頒授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勳章暨共同簽署聯合公報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H. E. Manasseh Sogavare）「特種大綬景星勳章」乙座，以表彰渠自就任總理以來致力促進臺

、索兩國邦誼，復於聯合國大會中為我國仗義執言，本（96）年更致函 WHO 幹事長表達支持我國以「臺灣」名義加入該國際組織等提升兩國友好合作關係所作之貢獻。授勳時，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第三局局長劉溪泉、外交部部長黃志芳、禮賓司司長朱玉鳳、亞太司司長李傳通、駐索羅門群島大使詹秀穎暨夫人、蘇嘉瓦瑞總理夫人（Madame Emmy Sogavare）及訪問團全體團員等到場觀禮。總統與蘇嘉瓦瑞會談結束後，嗣於中午 12 時在總統府 3 樓大禮堂簽署聯合公報。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6 年 5 月 11 日至 96 年 5 月 17 日

5 月 11 日（星期五）

- 5 月 10 日接受美國「彭博財經新聞社」專訪，內容於 11 日下午刊登於該社網站，相關畫面並作全球性播出
- 就「台灣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議題舉行國際記者會並透過視訊同步與駐日內瓦新聞媒體記者進行答問互動（總統府）

5 月 12 日（星期六）

- 參觀桃園縣中壢市信秀牧場並聽取第 1 屆全國十大經典神農獎得主梁信郎簡報（桃園縣中壢市）
- 舉行記者會勉予接受行政院蘇院長請辭

5 月 13 日（星期日）

- 蒞臨「蔡瑞月舞蹈研究社」開館儀式揭幕並致詞（台北市）

5 月 14 日（星期一）

- 舉行記者會宣布任命張俊雄為新任行政院院長（總統府）
- 接見「台日技術交流研討會」日本早稻田大學代表一行
- 接見「2007 年亞太地區產業高峰論壇」與會外賓

5 月 15 日（星期二）

- 接見外交部第 10 期駐外館長集體返國述職研習人員

5 月 16 日（星期三）

- 授勳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H. E. Manasseh Sogavare）
- 與索羅門群島總理蘇嘉瓦瑞共同簽署聯合公報

5 月 17 日（星期四）

- 前往空軍 737 聯隊作戰演習殉職軍官魏子淵中校及詹嘉鈞少校靈前致意（桃園縣龍潭鄉 804 醫院）
- 參訪第 17 屆團體奉獻醫療獎關山聖十字架療養院及會晤個人得獎者馬惠仁、饒培德及裴彩雲修女（台東縣關山鎮）
- 接見「第 5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學員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6 年 5 月 11 日至 96 年 5 月 17 日

5 月 11 日（星期五）

- 蒞臨「2007 台灣觀光發展趨勢與行銷國際學術研討會」並致詞（桃園縣蘆竹鄉）
- 訪視電信研究所（桃園縣楊梅鎮）
- 接受民視「頭家來開講」現場專訪（台北市）

5 月 12 日（星期六）

- 蒞臨「花漾媽咪」母親節活動致詞（高雄市左營區富國公園）
- 蒞臨台灣無障礙協會舉辦之「第 14 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暨表揚音樂會」致詞（高雄市高雄女中）
- 蒞臨礦工教育基金會舉行之「第 1 屆全國育幼院獎學金聯合頒獎典禮暨才藝表演比賽大會」致詞（台北市）

5 月 1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4 日（星期一）

- 接受中廣流行網「台灣 E 起來」節目 call out 專訪

5 月 1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6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5 月 17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接見「2007 年亞太地區產業高峰論壇」與會外賓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接見「2007 年亞太地區產業高峰論壇」與會外賓，除代表政府及 2,300 萬台灣人民，表達最誠摯的歡迎與感謝，並期盼未來美日韓等國家相關 WiMAX 產業，能結合我國高科技技術，共同開拓市場與發展商機。

總統致詞表示，「2007 年亞太地區產業高峰論壇」是我國經濟部為推動跟亞太區域間的企業與政府合作關係，委託工研院建立交流與合作的平台，過去已成功舉辦 2 年，他相信訪賓此次訪台，一定可以深刻感受台灣政府與民間對發展 WiMAX 的承諾、投資與努力的成果，希望藉此會晤機會，讓原本緊密結合的產業合作關係得到更進一步的發展，並盼透過密切的合作與策略聯盟，共同擴張在全球市場的影響力。

「2007 年亞太地區產業高峰論壇」與會外賓，下午由團長韓國前資訊暨通信部部長陳大濟博士（Dr. Daeje Chin）率領，經濟部部長陳瑞隆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其邁也在座。

總統致詞內容全文為：

首先要特別歡迎三位嘉賓百忙之中撥冗前來參加「2007 年亞太地區產業高峰論壇 - WiMAX 產業趨勢與服務商機論壇與展覽」。此論壇是我國經濟部為推動跟亞太區域間的企業與政府的合作關係，委託工研院建立交流與合作的平台。過去已成功舉辦 2 年，都以資通訊科技（ICT）為主題，今年配合推動 M-Taiwan 計畫，以深具市場潛力的無線寬頻接取技術，也就是 WiMAX 為主軸，聚焦探討新興 WiMAX 技

術的應用、服務、商業投資機會與標準，在各位貴賓支持之下，已有來自日本、韓國及美國等 20 個國家，超過 450 位 WiMAX 政府高階主管、電信業主及專家等共同與會，謝謝大家的參與跟協助。

我國政府已經承諾全力投資與推動 WiMAX 產業的發展，相信韓國前資訊暨通信部陳部長透過這一次訪台的機會，可以深刻感受到我們政府與民間對發展 WiMAX 的承諾、投資與努力的成果。而經過這一次的會晤，希望原本緊密結合的台韓產業合作關係能夠更進一步的發展，透過密切的合作與策略聯盟，我們可以一起擴張全球市場的影響力。媒體報導過去陳博士擔任部長的時候，規劃與推動韓國「IT839」計畫，是引領韓國發展成全球性資訊電子主要領導國家之一的重要計畫，令人非常的敬佩。陳博士的經驗豐富，本人也希望請教博士應該如何加強與落實台韓的經貿科技、擴大投資與經驗交流等合作。

2006 年 NEC 對台採購資通訊產品已經達到 38 億美元，是台灣前十大採購夥伴，並於 2004 年在台灣成立「NEC 創新產品共同研發中心」，和台灣資通訊廠商共同開發許多創新資訊科技的產品，成果豐碩。更高興獲知 NEC 今天中午已與經濟部陳部長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加強與台灣在 WiMAX 投資與合作，協助台灣在全球電信產業中建立獨特的 WiMAX 產業體系，並落實個人化行動寬頻 4G 生活型態，使大眾可隨時隨地藉由任何裝置享受高速無線連網，尤其是視訊與高解析度電視的連結，這項基礎建設可為都會人口提供無縫隙的無線寬頻網路連結，並刺激台灣電信產業的發展。感謝 NEC，特別是矢野社長的支持。未來希望矢野社長持續支持增加對台的採購，共同強化產業供應鏈的合作、擴大在台產品開發中心研發範疇，與我們成為最佳伙伴一起成長。

最後，要感謝英特爾（Intel）協助經濟部與工業技術研究院一起辦理「2007 年亞太地區產業高峰論壇」。英特爾一直是台灣前十大的採購夥伴，對台灣資通訊（ICT）產業發展之貢獻可以說非常卓著，為了提升未來業務與商品的價值，英特爾加強與台灣長期合作關係，2003 年就在台灣成立「英特爾創新研發中心(IIC)」，努力協助台灣的資通訊產業從設計製造中心轉型成創新中心(innovation hub)。英特爾創新研發中心與台灣的 ODM、OEM、政府機構及大學院校合作，推動產業界擴展全球版圖等貢獻良多。再次感謝英特爾及沙朗·魏華那森副總裁（Sriram Viswanathan）閣下。

副總統參加母親節活動，祝賀偉大的母親們佳節快樂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2 日

在一年一度偉大的母親節前夕，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上午前往高雄市參加「花漾媽咪」母親節活動以及由台灣無障礙協會所舉辦的「第 14 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暨表揚音樂會」，下午則返回台北出席礦工教育基金會舉行的「第 1 屆全國育幼院獎學金聯合頒獎典禮暨才藝表演比賽大會」愛心活動。緊湊的活動致詞中，副總統特別向全國偉大的母親祝賀佳節快樂，並鼓勵她們，除了照顧家人外，更要好好照顧自己，同時要讓自己快樂，才能帶給家人與週遭的人快樂。

副總統表示，母親的偉大表現在各方面，從照顧子女開始，一步一腳印地將子女拉拔長大，其中隱含了多少的愛心、耐心與信心，母親節只不過是 365 天當中的一天，子女不能只在母親節當天才想到媽媽，或送一朵花就能表達對母親的敬意，平日就要關心偉大又辛苦的

母親們，這才是真正的孝順。

副總統感性地告訴為人母的活動主角們，一定要先照顧好自己，為自己的健康著想，才能照顧好孩子們，因為母親的堅強是子女們最好的精神堡壘；她同時勉勵現場的男性朋友，做一位好父親與好丈夫，讓家庭更美滿幸福，子女們才能更快樂、健康地成長茁壯。

在稍早的「花漾媽咪」母親節活動中，會場充滿了可愛活潑的小朋友們，看到年輕的媽媽們或抱或牽著小朋友，副總統深為感動，她肯定母親們天天辛苦地照顧家人，卻從未替自己著想，365 天每天都相當忙碌，好像只有在母親節這天才能讓自己喘口氣、輕鬆一下，她鼓勵媽媽們，不要只想到別人，要先愛自己，對自己好一點，讓自己「愈老愈年輕」。

副總統指出，上帝很公平，知道女人一生中需經歷生子、養育辛苦階段，因此讓女性平均壽命比男性多了 6 歲，台灣女性平均年齡為 80.88 歲，因此大家要記得在 81 歲以前，自己都算是年輕的一份子，要利用機會與時間多多學習、接觸新知，插花、舞蹈、畫圖、語文，甚至理財都是很好的選擇，因為學習是最好的青春靈藥，唯有在學習中才會忘記年齡，才能不斷充實，讓身、心、靈一天比一天美麗、純淨。

副總統再度提倡「社區晚霞村」理想，希望在每個社區中成立晚霞村，讓老年人有尋得人生第二春的機會，舉凡投入志工行列、增加學習、工作經驗等，讓他們在負擔不大的勞動中累積心靈財富，同時讓身體更加強健，這樣的人生也才會過得更有意義。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